2026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ZCS-G-F-260472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32号内蒙古文化大厦附楼5楼

乙方：内蒙古蓝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街道敕勒川大街与腾飞南路交汇处金隅环球中心A座3楼30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F-260472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项目成果主要由三个内容体现：文献片（口述史、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和工作卷宗。口述史围绕传承人艺术人生进行访谈，不低于5小时；项目实践片体现传承人的传承和实践能力，对传承人所传承的项目或主要技能技艺进行全面展示，按照《操作指南》要求，不同类别有不同规范（45分钟以上）；传承教学片体现传承人教授徒弟、学生的完整过程，根据不同的教学科目与内容分集，每集确定一个教学主题，按照一堂课45分钟的时长进行制作。综述片在文献片的基础上综合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独特魅力（30分钟）。工作卷宗包括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工作内容，转化和整理

实物、纸质、电子版的收集文献、精选照片、口述文字稿等文献资料，同时整理伦理声明、协议书等契约性文书。

2026-2027年度完成3人，记录对象为乌兰（蒙医药）、陶高（察干伊德）、其木德（鄂温克族服饰）。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2027年12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本项目工作成果于2027年12月31日一次性交付。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实施地点：呼和浩特市、陈巴尔虎旗、正蓝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道日娜 1868602887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敬涛 15184766886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纪录工程操作指南》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甲方对采购内容的验收

该项目验收由自评估、自治区级通查（验收）、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验收等三个过程。自评估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自治区级通查（验收）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通过自治区级通查（验收）后，文旅部非遗司实施最终验收工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不合格项目根据整改意见，1个月内整改并达到验收标准。由非遗司验收通过记录成果后则视为本次工作完成。最终成果按电子版格式交付，每位传承人的成果材料需分别拷录在移动硬盘内。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127000元（小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元整（大写），每期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凭证。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

1期：合同签订后完成拍摄脚本及工作方案的制定，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支付50%的启动资金，即563500元（伍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1期款项时甲方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112700元（壹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待项目通过文旅部非遗司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2期：根据项目中期运行情况，三人的文献片、综述片及工作卷宗达到操作指南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30%的资金，即338100元（叁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期：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20%的余款，即225400元（贰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蓝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敕勒川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5709200087090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用等）。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服务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用等）。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免除因财政等原因造成的拨款不及时、未到位等致使甲方客观上不能进行支付的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取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取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取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叁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8 月24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蓝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8 月24日

附1：服务清单

1．记录对象为：乌兰（蒙医药）、陶高（察干伊德）、其木德（鄂温克族服饰）。

2．每位传承人形成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和综述片4个成果以及工作卷宗。口述片5个小时以上、项目实践片45分钟以上(按《操作指南》要求，不同类别有不同规范)、传承教学片根据不同的教学科目与内容分集，每集确定一个教学主题，并参考一堂课45分钟的时长进行制作、综述片30分钟。

3．相关记录设备齐全。应使用高清摄像机进行拍摄，信号应选取PAL制，帧速率为25p。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采样率应不低于4:2:2(或所用摄像机的最高采样率),码率应不低于50Mb每秒(或所用摄像机的最高码率)。录音设备应使用拾音设备(话筒)、调音设备(调音台)和记录设备(录音 机)。照相设备应选用可更换镜头的专业级相机和一套完整焦段的镜头作为照相设备。后期非线编辑设备应选择较为通用的剪辑软件。

4．应有传统文化相关人员的纪录片或专题片基础(不包括自然风景、企业宣传等宣传片),有完整的视频、图片、文字储备。

5．前期应进行充分的田野调查，有准确、完整、合理、可行性的建设方案及脚本，可操作性较强的策划和实施方案。

6．工作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应为非遗保护工作人员),学术专员1—2人，导演1人，摄像3人(包括照片拍摄、录音人员）、后期编辑2人。若是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区或重方言区，配备翻译人员1人。

7．有合理的项目前期、后期进度规划，有合理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如记录成果能够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达到自治区级(自评估和通查)和国家级(最终验收)标准等。具体要求参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操作指南》。

附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NMGZCS-G-F-260472

项目名称：2026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蓝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026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二）	1,127,000.00	2027年12月/2026-2027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NMGZCS-G-F-260172

项目名称：2026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

包号：2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蓝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2-1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二）	记录对象为：乌兰牧骑的1、陶高（蒙古呼麦）、其木德（鄂温克族舞蹈）、2、阿拉腾巴图（蒙古族口述类）、项目实践类、传承教学方面综述类1个成果以及工作卷宗	阿拉腾巴图口述类1、项目实践类、传承教学方面综述类1个成果以及工作卷宗：口述类5个小时以上、项目实践类15分钟以上（按《操作指南》要求，不同类别有不同规范）、传承教学方面的教学目与内容分析，按集锦记录主题一个个教学主题一堂课15分钟的时长进行制作、综述类30分钟。	2027年12月22日-2027年度	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标准	1,127,000	1(项)	1,127,000.00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附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打印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illegible]

内蒙古蓝莉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中标成交时间	[illegible]
中标成交供应商	[illegible]
中标金额(元)	[illegible]
合同金额(大写)：[illegible]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illegible]